

股票代码：430181

股票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楠、安绍雄、黎昔祥、冯翔及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青松”）所持有的北京热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擎”）65%股权，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茂投资”）、周田伟持有的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逗屋”）34.665%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上海逗屋进行增资。

上述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楠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

学历。曾任搜狐畅游有限公司美术总监/项目主美，2014年7月共同创立北京热擎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安绍雄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搜狐畅游有限公司项目主策划，2014年7月共同创立北京热擎并担任监事。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黎昔祥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搜狐畅游有限公司动作主管，2014年7月共同创立北京热擎并担任美术总监。

4、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冯翔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搜狐畅游有限公司移动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组长，2014年7月共同创立北京热擎并担任技术总监。

5、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

6、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六

交易对手方姓名周田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游戏策划，2007年6月投资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作人。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逗屋领导开发手机MOBA游戏《自由之战》，持有上海逗屋49%股权。

7、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七

交易对手方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1-13-1 号写字楼 1607-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北极光光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8、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前海青松、孙楠、安绍雄、黎昔详、冯翔所持北京热擎 6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9 层 905 房间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热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目前孙楠持有北京热擎 32.625%股权，安绍雄持有北京热擎 16.125%股权，黎昔详持有北京热擎 13.125%股权，冯翔持有北京热擎 13.125%股权，前海青松持有北京热擎 25.000%股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500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热擎的资产总额 132.28 万元，负债总额 265.49 万元，净资产-133.21 万元；2015 年 1-8 月，北京热擎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397.22 万元。根据收益法内部估值以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北京热擎 100%股权的价值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 6,000 万元为基础。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周田伟持有的上海逗屋 4.665%股权、锋茂投资持有的上海逗屋 30%股权，以及盖娅互娱认购上海逗屋新增的 5.5556 万元注册资本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515 室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上海逗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目前周田伟持有上海逗屋 49% 股权，李成持有上海逗屋 11% 股权，毛信良持有上海逗屋 5% 股权，陈二喜持有上海逗屋 5% 股权，锋茂投资持有上海逗屋 30% 股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6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逗屋的资产总额 1,391.01 万元，负债总额 1,871.08 万元，净资产-480.07 万元；2015 年 1-8 月，上海逗屋营业收入 957.61 万元，净利润-792.75 万元。根据收益法内部估值以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逗屋 100%股权的价值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 50,000 万元为基础。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收购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热擎将成为盖娅互娱控股子公司，会导致盖娅互娱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盖娅互娱向前海青松支付现金 1,750 万元购买北京热擎 25%股权，向北京热擎创始团队股东孙楠、安绍雄、黎昔祥、冯翔支付现金 2,400 万元购买北京热擎 40%股权。

2、盖娅互娱向周田伟支付现金 2,332.5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逗屋 4.665%股权，向锋茂投资支付现金 15,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逗屋 30%股权；盖娅互娱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上海逗屋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逗屋注册资本为 55.5556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审计结果，结合收益法内部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三）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上海逗屋、北京热擎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业务，拥有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创意的游戏研发团队，在手机游戏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经验。本次交易将使盖娅互娱获得在手机游戏研发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经验的创作团队和更为多元化的优质游戏产权及运营权，并与标的公司在专业技术、优秀人才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手机游戏资源。通过收购交易标的能快速实现公众公司的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资产质量，

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